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将公司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2,100.00万元连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8,208.22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调减，调减金额合计10,308.22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491.78万元。

本次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含 72,491.78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含 72,491.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	52,590.86
2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	19,900.92
合计		90,131.45	72,491.7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相应更新编制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